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就公司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哪几个方面?

答: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变速器、乘用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请介绍下公司商用车变速器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在保持轻微卡变速器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五升国六的市场契机,重点推广G系列高端轻微型变速器,该产品采用小中心距、铝合金壳体及细高齿等技术设计,有效实现轻量化。凭借高效、轻便、可靠和轻量化等特点,获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厂的高度认可,配套车型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从2019年6月开始, 公司G系列高端变速器的市场份额在快速提升,2020年4月,G系列产品占公司商用车变速器全部装车量的比例已提高至44%左右。

其他方面,公司对标国际先进技术,大力开发和推广中重型汽车变速器产品。同时,公司大力开拓皮卡市场,相关产品也将陆续量产。此外,随着商用车自动挡趋势发展和需求的提升以及产品技术升级,公司重点布局了商用车自动挡变速器产品和电子离合变速器产品, 以大力提升公司商用车变速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卡AMT自动变速器已批量投放市场,后续将配套更多车型上市销售,产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2020年3月,公司首款ECMT（电子离合变速器）产品搭载中国重汽悍将、豪曼智能V7上市销售,搭载ECMT的汽车行驶过程中需要换挡时只需手动挂挡而无需踩离合器就能完成换挡,彻底解放了驾驶员的左脚,大大减轻了驾驶员驾驶强度并降低了对驾驶技术的要求,车辆驾驶更加平稳舒适,同时,ECMT具有更加省油、动力性更好等特点,还可以延长离合器寿命,有效保护传动系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应用领域广泛。目前,除前述已量产上市的车型之外,公司ECMT产品在多个汽车厂的相关车型上开展标定试验,后续将陆续搭载上市销售。

公司商用车变速器在未来几年会在上述几个产品和领域上持续发力, 有助于推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请介绍下公司乘用车变速器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主要为CVT自动变速器（包括CVT18、CVT19、CVT25等）和手动挡变速器（5MT和6MT）, CVT目前主要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观致汽车、野马汽车等各种车型提供配套。一方面,公司不断争取在已配套车企中进一步配套更多的车型量产上市,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新客户市场的开拓力度,大力开拓其他主流自主品牌汽车以及合资品牌汽车厂家,从而不断提高公司CVT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CVT产品的市占率。基于CVT在中小排量汽车上的各种性能优势的良好表现以及成本优势,我们认为CVT的配套空间非常广阔,市场份额也将不断提升。

乘用车变速器另外一块业务是手动挡变速器（5MT、6MT）,随着车型配套5MT逐步升级到6MT,公司这两年也在大力推广6MT产品,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6MT产品已经先后配套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的多款车型量产上市,后续也在大力开拓其他客户,把6MT的市场份额继续做大。

四、请介绍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传/驱动产品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包括EV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以及基于AT和CVT的HEV、PHEV混合动力变速器等。目前,公司的减速器产品已经量产,随着客户开拓和配套车型的增加,产销量也会继续增加。其他产品正在积极开展测试匹配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目前重要工作就是加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储备,做好产品和质量,打造好的品牌形象,进而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为公司贡献收入和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年4月25日至5月18日,柴国生未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2020年5月19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处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董事长变更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等事项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施新华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2、公司努力争取“扭亏为盈”的进展说明

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争取公司尽快扭亏为盈。

一方面,公司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新品研发和客户开拓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已组成债务处理专项小组,并加快了与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的进程,公司将争取尽快获得更多债权人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有关债务减免进展情况可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债务减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止至2020年5月20日已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20年4月1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74

2、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0年4月10日,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司冻051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执3574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朴素至纯	是	35,776,742	50%	10.25%	否	2020年5月19日	注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5,776,742	50%	10.25%					

注1: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1,553,4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累计轮候冻结数为35,776,7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具体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71,553,484	100%	20.5%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35,776,742	50%	10.25%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沟通获悉,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朴素至纯将持有的四川金顶35,776,7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2日。上述质押系为朴素至纯自身融资需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临2017-074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云南信托已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信托委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湖北资管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为0.0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持股比例为20.50%。梁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73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

本次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未导致四川金顶控制权发生变化, 朴素至纯正积极与湖北资管沟通,将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冻结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学高的通知,陈学高与秦大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学高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安德利”)10,785,6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9.63%)以31.36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秦大屹,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338,290,3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

2、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学高的通知,陈学高与秦大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陈学高持有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9.63%)以31.36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秦大屹,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338,290,3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甲方

陈学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5910***,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8号***室

(二)受让方、乙方

秦大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412******,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家宕新村****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学高

乙方、受让方:秦大屹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3%)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冻结、质押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执行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利设定或其它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过户无法实施或影响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1.36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8,290,3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

(四)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2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转让过户登记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238,290,34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陈学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集湖草城分理处

账号:6222021315000980459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的最近三年内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定期报告均反映了上市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③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于过户完成日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受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 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II、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③ 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①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I、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II、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III、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③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秦大屹基于对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3、陈学高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380,8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12.84%)协议转让给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基金”)。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日,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学高先生承诺在此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并以此出具《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本次协议转让给乙方的10,785,6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3%),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将恢复表决权。

4、荣新基金与秦大屹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秦大屹先生在荣新基金持有份额比例及任职情况:

秦大屹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荣新基金持股份额无法达到施加重大影响的程度, 也不存在秦大屹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荣新基金及其管理人处任职或参与投资决策的情形,与荣新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论证过程如下:

荣新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社会化募集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主要从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

(1)持有份额比例

根据《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荣新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宁波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0%	有限合伙人
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3.20%	有限合伙人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0%	有限合伙人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8.56%	有限合伙人
秦大屹	2,0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侠云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王德林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00.00	100.00%	

秦大屹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荣新基金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64%,秦大屹先生及其女儿秦妤分别持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19.75%及16.53%股权比例,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持有荣新基金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56%,秦大屹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合计持有荣新基金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3.20%。秦大屹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所持荣新基金的份额与宁波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同,均为10,000万元,且上述投资人仅仅为荣新基金有限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的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秦大屹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份额无法对荣新基金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任职情况

荣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文娟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娟和袁永刚为夫妻关系。秦大屹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荣新基金不设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全权负责。

综上所述,虽然秦大屹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合计持有荣新基金23.20%的出资份额但是荣新基金完全遵循合伙企业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运作日常事务,基金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秦大屹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荣新基金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不存在对其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秦大屹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也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因此秦大屹与荣新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后续荣新基金将聘请律师对上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学高)》;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秦大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16

2、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陈学高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5月07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母婴服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德利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高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8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学高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学高
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	指	秦大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秦大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10,78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秦大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学高。

陈学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学高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910******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8号***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德利43,159,19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8.53%。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5月19日,陈学高与秦大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学高拟将其持有安德利10,78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转让给秦大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大屹持有上市公司9.63%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学高	43,159,196	38.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学高	10,785,600	9.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学高	32,373,596	28.9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秦大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秦大屹转让其持有安德利10,78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9.63%。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双方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9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5月19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陈学高

受让方、乙方:秦大屹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安德利10,785,6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安德利10,785,6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安德利股份总数的9.63%。

(三)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1.36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8,290,3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